



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危害一方

衡南县冠市镇一恶势力团伙覆灭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5月29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对横行在冠市镇一带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汪某桥、王某生等五人进行公开宣判,数十名群众参加旁听。

2018年1月27日,被告人汪某桥因其父亲与A公司员工发生冲突,遂纠集被告人王某生、黄某强、汪某锋、肖某兰等人携带螺纹钢、长短刀等凶器去A公司打砸东西,造成价值5460元的财物毁损及一人重伤、一人轻伤。

2017年10月20日,被告人汪某桥与汪某东(另案处理)因挖地基与A公司员工发生争执、互殴,被告人汪某桥闻讯赶到现场,同被告人汪某桥及汪某东一起砸烂了挖机驾驶室价值1240元的玻璃,随后,三人来到A公司损坏价值14811元的财物。

2009年至2015年期间,汪某桥因超车、停车等琐事,四次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他人不同程度受伤。被告人汪某桥、王某生、黄某强此前分别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故意伤害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某桥为报复他人,并纠集汪某桥、王某生、黄某强等人,采取暴力手段,在同一区域内寻衅滋事,实施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



汪某桥、王某生等五人被宣判现场

生活秩序,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被告人肖某兰无犯罪前科,与汪某桥是夫妻关系,只因家人纠纷参与一次寻衅滋事犯罪,不属于恶势力犯罪成员。根据五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态度,依法判决如下:被告人汪某桥犯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被告人王某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汪某桥犯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被告人黄某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肖某

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衡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表示,这起案件的宣判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彰显了法治权威,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



祁东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值“6·5”世界环境日即将到来之际,祁东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及“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活动。5月27日上午,该院由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杨某某、岳某某、戚某某涉嫌污染环境一案。祁东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祁东县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岳某某、戚某某和石某某、何某某、汤某某(后三人另案处理)5人合股购买了被告人杨某某等人位于凤歧坪乡凤歧坪村的废炼油厂设备。岳某某、戚某某和石某某、何某某、汤某某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拆卸废炼油厂设备,发现炼油厂的油罐里有剩余的废成品油。经与杨某某商议,将废成品油就地排放,造成地下水受污染,导致凤歧坪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断。凤歧坪乡政府为处置污染事故花费48.3万元。公诉机关认



庭审现场

为,被告人杨某某、岳某某、戚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等进行了法

庭辩论,法庭依法保障了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

当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年志愿者等二十余人参加了旁听。该案将择期宣判。

蒸湘区法院:167名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陪审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167名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并宣誓。

该仪式由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管毅主持。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蒸湘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唐林峰,蒸湘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彭玉萍,蒸湘区司法局局长刘前进出席宣誓仪式。

就职宣誓仪式上,彭玉萍宣读了167名人民陪审员的任命通知,并颁发了任命书。随后,新任人民陪审员在乐喜莲的带领下,面对国旗国徽,右手握拳,庄严宣誓。

宣誓完毕后,乐喜莲对人民陪审员提出要求和希望,人民陪审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要加强学习,提高技能水平,积极适应审判工作;要强化修养,注重形象;要廉洁自律、公正执法,做到守纪律讲规矩;要妥善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要发挥好“宣传员”作用,讲好蒸湘法治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

仪式结束后,蒸湘区法院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初任培训。

南岳区法院:

践行“枫桥经验” 快速调解纠纷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张海波

本报讯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践行“枫桥经验”,通过联系和借助当地的公安、村委的力量,用不到4个小时的时间就让一起纠纷在诉前结案。

5月16日上午8点,当事人魏某拿着一纸诉状到南岳区人民法院起诉谭某拖欠货款2807元。该院立案信访局的同志细看魏某的起诉状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后,得知魏某家在湖北,案件金额小,而谭某的身份信息不明,且联系不上。

对此,若按照正常的诉讼程序办理此案件,魏某还需要在湖北和南岳之间跑几趟,最后即便拿到货款也差不多跟差旅、时间和精力相抵。

南岳区法院践行“枫桥经验”和恪守以民为本、服务为民的理念,为了不把民间矛盾上升到诉讼阶段,为了方便当事人。该院立案庭同志立马跟院领导汇报这个案件和诉前调解的想法,得到领导的赞同和支持。

承办人开车带上魏某前往南岳公安分局调取谭某的个人身份信息,但由于谭某近几年没有在公安局办理过业务,故而无法查询到谭某的联系方式。

即便如此,承办人并没有放弃,通过在公安局询问后得知有个民警可能认识谭某的哥哥,可凑巧的是该民警在外开会,手机始终打不通。

法院承办人和魏某在院里等待消息时,发现谭某跟本院的一名干警同村。承办人与干警取得联系,介绍案件相关情况,经过一番波折后联系上了谭某,当日上午11时,谭某和其母亲来到法院。

在承办人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调解,谭某当即给予魏某货款,魏某写下收条。至此,此案了结。

南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小场所大服务、小窗口大作为”的作用,切实为人民群众服务,为审判执行服务。承办人主动履职和践行“枫桥经验”,通过联系和借助当地的公安、村委的力量,只用不到4个小时的时间,就将案件在诉前结案,及时化解了群众的矛盾。